



城市规划与古建筑保护

城市规划与 古建筑保护

李雄飞 编著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TV 984

066608

23

责任编辑：李国常

城市规划与古建筑保护

李雄飞 编著

*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赤峰道 124 号

天津人民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20 印张 9.6

一九八五年八月第一版

一九八五年八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1300

书号：15212·153 定价：3.10 元

刘金瑞

外理

内 容 提 要

我国有二千多个历史性城镇，其中有大量的古建筑随着城市建设速度的加快，必将逐步恢复。如何继承民族文化遗产，保护和发展历史城镇的风貌特色，使历史古建筑的价值得到升华，这对发扬革命传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扩大国际影响均有积极意义。本书通过国内外大量的城市环境设计中古建筑处理的实例来说明各种行之有效的保护方式和设计手法。并且，对城市规划和建设中保护古建筑的若干原则问题作了叙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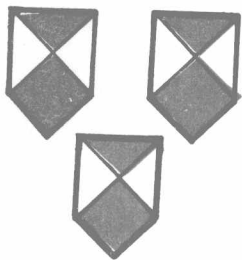
本书可供建筑设计、城市规划、文物部门、旅游部门和高等院校建筑、土木工程专业师生参考。

建筑同时还是世界的年鉴，当歌曲和
传说已经缄默的时候，而它还在说话呢！

——俄罗斯作家果戈里



一般保护标志



特别保护标志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规定的文物保护标志，
分别用一个或三个蓝白相间的盾形图案，称为
“文物保护红十字。”

前 言

一九八二年二月，国务院公布了二十四座城市为我国首批予以保护的**历史文化名城**，这对于继承悠久的历史文化遗产，发扬光荣的革命传统，进行爱国主义教育，扩大国际影响有着积极的意义，同时也对城市建设提出了新的课题。

城市是建筑文化积累的产物，文化古迹遗存是其重要历史实物。我国历史悠久，名胜古迹遍布全国，为数众多，随着城市建设速度的加快，上千个城镇都面临着如何继承民族文化遗产，保护我国历史文化古城的风貌特色，使古建筑遗产在城市现代化过程中继续保持着生命力这样一个迫切的问题。

作者列举了国内外城市环境设计中保护古建筑的大量实例，介绍各种行之有效的保护方式和设计手法。国外的实例当然不尽适合我国的情况，但作为规划设计的原则和手法是可供借鉴的。

本书编绘过程中得到国家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顾问郑孝燮建筑师、天津大学建筑系沈玉麟教授、彭一刚教授的热情指正，在此一并致谢。

李雄飞

1983年5月于天津

目 录

一、保护古建筑的意义和动态.....	1
1. 保护古建筑的意义和动态.....	2
2. 国外保护古建筑动态.....	3
3. 确定古建筑保护的项目.....	6
二、古建筑的视觉保护和保护区.....	28
1. 文化古迹的保护区.....	29
2. 古建筑(群)的视觉保护.....	30
3. 四种常见古建筑保护要点.....	58
钟鼓楼类古建筑保护要点.....	58
寺塔保护规划要点.....	66
城墙的保护要点和手法.....	76
古遗址和古墓葬的保护方式.....	90
三、城市环境设计中保护古建筑(群)的方法.....	94
四、古建筑的环境设计.....	152



1

保护古建筑的 意义和动态

保护古建筑的意义和动态

一、保护古建筑的意义

建筑是科学技术与艺术的综合结晶，反映着人类文化的成果。丰富多彩的传统建筑是历史研究中的重要实物和当时物质和精神文明的显著标志。

在城市不断的更新改造过程中，如何体现城市的历史连续性，体现文化的传统和积累，体现井然有序的新陈代谢过程，古建筑和一切有价值的传统建筑在城市的更新过程中所处的地位和作用，以及如何通过规划设计使它们在城市建设中能更好地服务是城市规划设计师、建筑师们需要探讨的课题。在当代城市规划和建设中，应予充分重视。

古建筑、革命历史建筑、有价值的历史街区是先辈留给我们的宝贵财富，它们的价值和对城市精神功能的意义可以简单概括为七个方面：

1. 建筑古迹、革命历史建筑和其它有保留价值的建筑是激发人们爱国热情和民族自信心的实物，人们可以从中吸取巨大的精神力量，激发起建设更美好未来的豪情。这也是许多古迹历经沧桑而仍能保存下来的原因之一。

2. 城市建筑也是一种社会现象，它能够从各个侧面反映出某一社会、某一发展阶段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相互作用的情形，是人们研究社会发展史的实物资料。从皇宫、府邸、寺院、民居、陵墓等建筑，人们可以看到当时政治、经济、文化的特征和变化。

3. 古建筑和其它遗迹是研究科学技术发展史的实物。建筑和城市建设是最基本的建设活动，它直接间接地反映着生产力和科学技术发展的水平，人们可以从这些实物中研究技术与艺术的发展阶段和规律性，分析产生这些变迁的社会、政治、经济诸方面的原因，并作为今日的借鉴。

4. 古建筑可以反映多种艺术成就，如雕塑、绘画、书法、镶嵌、堆叠工艺等，这些都为现代建筑师、艺术家们提供了可供借鉴的资料。有这个借鉴和没有这个借鉴是大不相同的，没有原始的、简单的、粗陋的建筑活动就不可能有现代的、复杂的、精巧的物

质世界。没有这些思维、艺术、技术积累的历史台阶，我们就不可能攀登现代化的高峰。保存这些历史台阶的痕迹使我们能看清人类已走过的道路，吸取其对现在有用的部分，从而更好地继续前进。

5. 古建筑是现代旅游业的重要物质基础，是人民游览休憩的场所。名山胜迹、亭台阁榭、园林苑囿、宫殿庙宇不仅是旅游胜地，而且它们本身就起着博物馆的作用，向人们展示着各种科学、文化、历史和艺术的知识，同时也增进了各国人民的文化交流和相互了解。

6. 文物古迹是教育人民、普及科学文化知识的课堂。由于它内容丰富、涉及面广，大至国家政治、小至一技一艺，无所不包，生动鲜明，成为各种专业的综合展览馆。特别是那些经过精心设计、组织安排、充实完善的古迹，可以使人学到较系统的某一方面的知识，如西安半坡遗址、故宫等，象一部特殊的历史百科全书，给现代城市文化活动增添了异彩。

7. 古建筑是城市景观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一座城市文化积累越深厚，古建筑遗存越丰富，它的景观特色就愈强烈，环境形象也就更加丰富动人。

在城市精神功能的诸因素中，人们对于凝聚着科学、艺术的成就和人民群众辛勤劳动的古建筑怀有特别深厚的感情，希望能精心保护，供后人鉴赏。传统建筑文化在城市环境设计中处理是否得当，将成为评定历史古城现代化和规划设计水平的一个重要标志。要有选择地保留其精华——有价值的古建筑和有特色的传统街区，改善不适应现代生活的部分，拆除那些严重妨碍现代生活又没有价值的部分。使之既体现历史的延续、传统的继承，又充分满足现代生活各种复杂的功能要求，创造出富有个性的城市面貌。

二、国外保护古建筑动态

1972年，欧洲各国外长会议决定把1975年作为欧洲建筑遗产年(European Architectural Heritage Year)；1978年10月召开了全美洲“保存艺术遗产讨论会”(这次会议提出了保存民间建筑和半农村的村镇)；1980年法国总统提出把该年作为法国“爱护宝贵遗产年”；美国把1980年5月11日~17日作为建筑遗产保护周……。这些世界范围的宣传，使人们感到，近几年来国际上对建筑遗产和古城的保护较本世纪初有了格外迫切的关注，它超出了文化界、建筑界的领域而近乎全民运动了。

国外最早由政府来保护古建筑的国家是瑞典，它在1630年就设立了专门机构。现在

世界上几乎所有的国家都设有文物古迹保护机构，颁布有关法令和实施条例，这是人类文化发展的必然结果，保护古建筑的活动业已成为国际性文化活动的重要内容。

五十年代初，联合国鉴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各国文物所蒙受的巨大损失，为避免未来战争对文物的威胁，研究了以“文物保护的红十字”为目标的两个文件(《武力纠纷期间文物保护条例》《武力纠纷期间文物保护议定书》)。这两个文件于1954年5月在荷兰的哈哥签字，参加国有六十多个。这以后又在征求各成员国意见基础上制定了一些“劝告”性文件(如1956年的《关于适用于考古发掘的国际原则的劝告》、1962年的《关于保护优美的风景及其特征的劝告》)，并制定了文物保护对象的标志(见封2)。1972年11月联合国又通过了一项《保护世界文化与天然遗产公约》，成立了世界遗产委员会，参加公约的国家有53个，在1979年又确定了57项文化古迹作为第一批世界文化和天然遗产，亚洲有18个古城被列为世界性重点保护的城市。

国际建筑师协会的活动也大大增加了保护传统文化的内容，并在两个历史性规划大纲(1933年的《雅典宪章》CHARTER OF ATHENS和1977年的《马丘比丘宪章》CHARTER OF MACHU PICCHU)中体现出来。

法国在1830年指定建立一个保护历史古迹的机构，任命了第一个历史文物建筑总督察长。名作家雨果的著名小说《巴黎圣母院》对于修复这座名扬世界的大教堂起了促进作用。1840年法国第一次列表登记历史文物建筑；1931年颁布了正式的文物建筑法令；1943年开始设立保护区；1962年制定了历史街区保护法……。这些连续的法令使古建筑精华、艺术风景区、有价值的历史街区得以完好地保存下来。1980年法国“爱护宝贵遗产年”活动使法国传统建筑保护活动达到了高潮，已有36,000多个建筑物和112,000件艺术品被列为古迹和文物。

苏联的古建筑保护工作也象大多数欧洲国家一样，更多地从历史性城市规划特点的探讨中完成的，并特别注意使古建筑在现代城市中继续保有生命力，成为现代城市的有机组成部分。

苏联把全国957个城镇列为历史性城市，并作为城市的一种类型加以研究。对古建筑的维修方式明确为三种：①保持原状，不加任何改动；②部分地维修，主要是采取一些加固措施；③全部按原样重建。

意大利由于建筑古迹十分丰富，在古建筑、古城保护方面积累了不少成熟的经验。

它的机构完善、资金充裕，维修队伍和科研力量均较雄厚。1939年成立的中央文物修复研究所，四十多年来为全国培养了大批人才。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还在罗马设立了“建筑保护国际中心”，为各国培训人才。

在历史街区和城市规划乃至国土规划中，古建筑保护工作都得到重视，并在宪法中有所体现。意大利是最早（1939年）提出对历史名城进行保护的国家，并在六十年代分别指定了威尼斯、阿西西等古城为重点保护城市。许多城市还有重点保护的历史街区，罗马就是世界上唯一在城市中心区保存有大面积古遗址和待发掘区的首都。由于古建筑的保护和利用较好，旅游业也十分发达，威尼斯几乎已成为观赏性的专业城市。

日本一向是以“发扬爱国精神和广泛地发展民族文化”为目的而进行历史风土和古建筑保护的国家。每年约有八百万中、小学生到奈良古城参观，以唤起民族自豪感和进取精神。在这个明确的目标下，制定了行之有效的保护条例和措施。1897年发布了《古代神社及佛寺保护法》，以后又陆续颁布了《国宝保护法》《风致地区保护法》、《建筑古迹保护法》，1966年又颁布了《古都保护法》。

京都、奈良、镰仓等地是日本古都风貌保存最好的地区，为保存历史风貌，在这些古都的若干保存区划出了美观区域。在这些美观区的修建、新建中采用的式样和色彩，都要经过“美观风致审议会”评议。审议会的成员除规划师、建筑师外，还有美术家、历史学家等。

概括起来，国外的古建筑保护和历史性城市规划研究有如下几个特点：

1. 从个体建筑的保护逐步扩大到文物环境的保护。古建筑保护的内容一般为4个方面：①文物古迹，指建筑物、遗址、古墓葬、石窟、洞穴等；还包括一些花园、公园；②拥有古建筑较多的有价值的街区实行成片保护，直至整个古城的保护，如斯德哥尔摩市中心岛加姆拉斯坦地区、莫斯科阿尔巴特旧街等；③风景文物区，保护文物所在风景区的自然景观、山川树木等；④乡土建筑或者村落，一般是指地方色彩特别浓厚的建筑物，如日本川越市所划定的几个民居保护片、瑞士的俄尼俄村等。

2. 对保护古建筑的重视是基于要保持现代城市特色就必须保护历史城市的轮廓线和古建筑精华这一认识，城市特色的形成主要取决于对历史格局和轮廓线保持的程度。许多古城从空间轮廓线出发划定平面上的保存范围。如布拉格、华沙、里加、塔林、爱丁堡、巴黎等，都非常注意保护历史核心区的城市轮廓线。

3. 重视新建筑与古建筑谐调并存的研究和设计, 认为能否处理好新旧建筑的谐调是建筑师设计水平的标志之一。

4. 在充分利用传统建筑方面有了更广阔的领域。把古建筑作为博物馆的传统方式在需要大量保存古建筑的情况下已不适用, 这就需要开拓视野, 创造更合理的利用各类传统建筑的新方法, 使古建筑继续保持生命力。

5. 将古建筑和古城保护同经济效益 (主要是旅游收入) 联系起来, 把获得经济效益看成是传统建筑具有生命力的表现。同时配合旅游, 增添社会、习俗文化等方面内容, 使被保护的传统建筑物不再是原始的自然状态, 而是经过一定设计, 成为历史文化教育和考察活动的基地。美国的威廉斯堡、波士顿的普利茅斯 垦殖园等, 都是以一定方式再现历史情景的旅游区。威廉斯堡除了保存着十八世纪城市的外貌外, 街上走着的是当时式样的马车, 服务人员也穿着当时式样的服装, 因而吸引了大批旅游者。试图把某些景区设计成某种再现历史的游览区是二十世纪保护古建筑、古城的规划设计的又一特点, 目的在于欣赏古代璀灿文化的同时, 以适应现代旅游者身份多样化和力图了解历史、社会、风土人情的心理特点。

6. 保护古建筑的同时, 采用各种纪念方式增加城市的文化活动内容。如将古建筑精华搬迁于一隅, 或新建当年的村镇以提高古建筑的观赏价值, 再现历史的某些系统的重建复原等等。与此同时, 还注意创造当代的胜迹, 如美国拉什莫尔山国家纪念碑 (四总统像)、荷兰海牙市郊的“模型城”、泰国的古城公园等, 都属于这种性质。

三、确定古建筑保护的项目

在历史文化古城规划中, 首先需要对古城的古建筑遗产进行全面细致的调查和分析, 包括它们的历史渊源、沿革、格局特点和设计构思以及它们对历史文化古城个性的影响。

一般地说, 对古建筑遗产的处理有三种方式, 即保存 (PRESERVATION)、保护 (CONSERVATION) 和振兴 (REHABILITATION) 方式。

保存, 是保持古建筑 (或群体) 的原貌不变, 如北京故宫、沈阳故宫、五台山佛光寺大殿等。

保护, 则主要指被确定为保存对象的美好环境予以保护。在保持其传统格局特色和空间构图的前提下, 适当地改善环境, 突出古建筑的特点, 反映城市的某种特色。

振兴, 则是有选择地保存、保护和通过各种方式提高环境质量的综合性工作。包括保存古建筑精华; 部分历史建筑保持外貌而内部进行现代化的改造; 新建一部分与旧区相协调的新建筑等, 同时也包括绿化、建筑小品的应用、交通组织等项详细规划。

这三种基本方式在城市规划和建设中常常同时并存, 难以截然分开的。

在分析城市发展特点并对城市总的特色构想条件下, 建议保存和保护下列这些项目:

1. 国家各级文物部门确定的历史文物、革命文物(建筑物、构筑物、遗址、重点考古发掘区、古墓葬等)。

2. 虽不属于文物, 但在城市发展史上、建筑艺术史上有过贡献和影响的建筑物。

3. 具有较强个性特点的建筑, 长期以来由于各种因素(如报刊宣传、图册, 广告以及人们使用上的紧密联系所形成的看法等) 已形成一座城市的特征标志, 这些建筑在维修时应保持外貌不变。

4. 我国老一辈建筑师设计的一些具有代表性或时代标志性建筑物, 也应予以调查, 有选择地加以保存。

5. 反映城市风貌特色的典型民居, 应配合古迹的保护选择一些优秀街区加以保护。

6. 建筑艺术价值高、造型优美、对城市景观影响较大的建筑物, 包括外来文化影响下的各种风格古建筑。

7. 其它一些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建筑遗存, 可结合规划确定保护方式。如日本广岛和平公园保留的原子弹爆炸时损坏的建筑残骸, 民主德国德累斯顿中心区保留的二次世界大战废墟, 一些国家为纪念特大地震后重建家园而保留的震损建筑等。

以上除一、七两项外, 其余五项均可仅保留外貌不变, 内部加以现代化改造。

四、古建筑的环境遭到破坏的原因

城市建设中, 常常由于古建筑环境的改变而损害了古建筑的总体形象和环境景观。应在城市规划和建设的各个阶段中尽可能采取各种保护措施, 消除保护古建筑的各种不利因素。

1. 年久失修是使古建筑坍塌的主要原因, 特别是那些文物级别较低而维修经费不足的古建筑(参见图1、2)。限于当代科学技术发展水平, 保护古建筑的技术性问题尚未完全解决, 还不能完全有效地控制损毁、风化。在维修中, 有时因缺乏有关知识, 也易破坏古建筑的原貌(参见图3)。

2.自然灾害和环境污染对古建筑的破坏力是很大的,如地震、水灾、大火、飓风及工业大烟囱等(参见图4)。

3.中国古建筑多数是以群体效果体现其艺术价值的,有其严密的逻辑性,破坏其某些局部,就损害了这些群体的价值。古建筑群中的个体被任意拆除时,常使其整体性遭到严重破坏(参见图5)。

4.后人对古建筑(群)妄加改造、添加、拆改,致使其面目全非,降低以至丧失了历史价值(参见图6~9)。

5.随着旅游业的发展,游览观光的人数超过原环境容量,给古迹带来损害。这种情况在古典园林中尤为突出。

6.文物政策不恰当或管理权限不明确而影响到古建筑的保护。如同一组文物的等级不一样;管理部门权限不一样;投资来源不一样等都会影响群体的完整性。

7.城市规划布局、用地安排不合理是影响古建筑的重要因素。布局不当,易燃、易爆、噪声、震动大、污染严重的工业作为古建筑的环境时,对古建筑的威胁最大(参见图10)。

8.古建筑的主要观赏点和观赏路线较好,但构成古建筑的环境和背景很差时,破坏了古建筑的优美轮廓线,使其外部形象蒙受损失。一些高大的新建筑、烟囱、水塔等损害了古建筑的环境空间(参见图11~22),是最常见的问题。

9.古建筑本身保护得很好,但缺少观赏位置,或者被一些安排不当的建筑遮挡。有一些古建筑本来可以在城市景观中起积极作用,但由于规划布局不当而明珠暗置,不能发挥作用(参见图23、24)。

10.古建筑周围的新建筑设计水平低,两者难于构成和谐的群体。有的地方新建筑体量过大、喧宾夺主,压抑了古建筑;有的则由于周围环境的改变使古建筑的原设计意境丧失;或者新建筑位置 and 高度不适当,因而遮断了眺望古建筑的视觉联系,损害了古城的风貌特色(参见图35)。

图1 山西榆次市楼
年久失修危在旦
夕（1981年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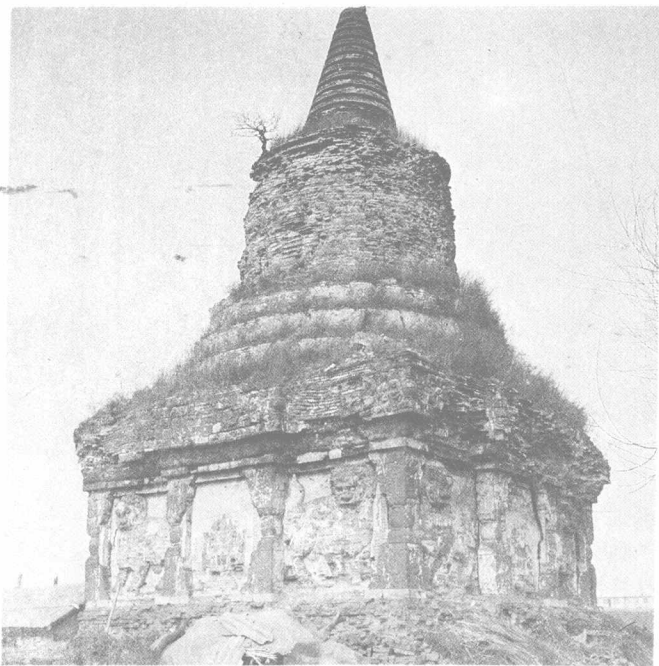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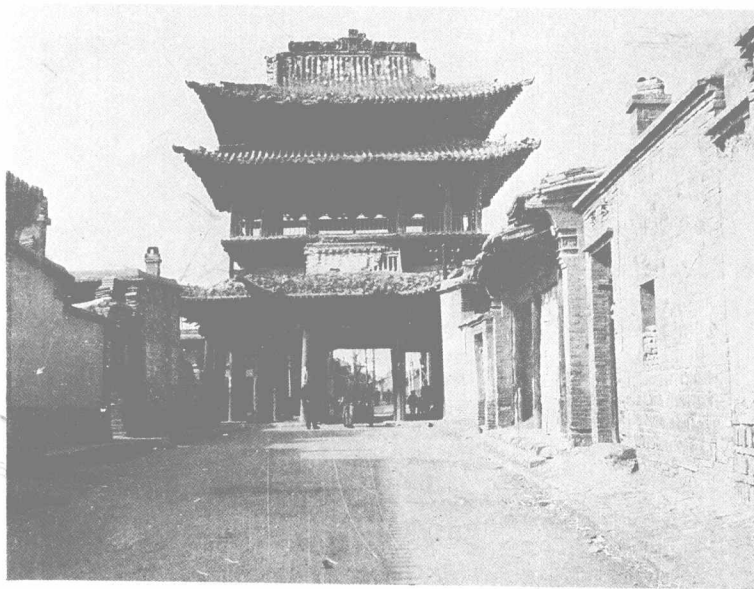


图2. 标定古沈阳城方位的
四座古塔之一——南塔
残破状（1980年摄）。